

证券代码：300370

证券简称：\*ST 安控

公告编号：2022-104

##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控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川 15 破申 19 号】，宜宾中院裁定受理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运通”）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20 年审计报告》包含“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表述，触及《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 2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3、因公司被宜宾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股票简称仍为“\*ST 安控”，证券代码仍为 30037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4、宜宾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控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债权人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运通”）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华云运通已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或“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宜宾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管理人。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宜宾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川 15 破申 19 号】，裁定受理华云运通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被裁定进行重整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概述

###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青县城北 3 公里 104 国道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688210064N

法定代表人：刘瑞艳

申请事由：

2021 年 5 月 31 日，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宜宾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上市规则》第 7.2.4 条之规定，华云运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 2、法院裁定受理情况

受理法院名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裁定书案号：（2021）川 15 破申 19 号

## 3、《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31 日，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运通）以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安控科技进行重整。经安控科技申请，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决定对安控科技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预重整管理人。

本院查明：安控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 9 栋，法定代表人许永良。安控科技于 201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300370，注册资本人民币 95714.6344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

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基本完成了包括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价值评估、预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遴选、投资协议签署、重整预案制作、债权人与出资人表决等工作并制作了预重整工作报告。根据安控科技预重整管理人制作的预重整工作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安控科技账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5.78 亿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账面负债总额为 13.60 亿元，同时安控科技还存在对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约 2.76 亿元，安控科技单体负债总额达到 16.36 亿元，加上前述负债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等，安控科技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同时，公司经营呈持续亏损状态，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单体净利润分别为-0.20 亿元、-2.89 亿元、-7.37 亿元。由此可知，安控科技现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由上市公司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安控科技属于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其住所地位于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 9 栋，并且其工商登记地为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其重整案件具有管辖权。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进行重整。本案中，安控科技虽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安控科技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与技术优势，通过重整程序可以有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并能较好地保障债权人、企业职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故安控科技符合破产重整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沧州华云运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宜宾中院的《决定书》【(2022)川 15 破 8

号】，宜宾中院指定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 三、预重整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 1、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

2021年8月9日，预重整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预重整管理人亦向全体已知债权人通过邮政快递发送了债权申报通知、债权申报指引等全套债权申报文件，安排专人电话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持续解答债权人对债权申报的相关问题。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共有376家债权人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了459笔债权，预重整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17.08亿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4.85亿元；普通债权金额为12.22亿元。

#### 2、开展公司情况调查与资产评估工作

预重整阶段，预重整管理人完成了如下安控科技财产及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向宜宾市、北京市、西安市、杭州市等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安控科技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了安控科技商标等无形资产的状态及抵质押情况；从北京市等地的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了安控科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不动产权属情况及其抵押、查封情况；向宜宾市、北京市等地税务机构了解安控科技的欠税情况；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安控科技动产抵押明细；查询安控科技的征信报告，了解安控科技的信贷担保情况；对安控科技的应收账款进行梳理等。

同时，预重整管理人还选定安控科技预重整评估机构，协调评估机构进场开展相关资产评估工作，为安控科技的预重整程序的推进打下坚实基础。

#### 3、监督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企业运营事务

在预重整管理人的监督下，安控科技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预重整阶段及时、准确披露各类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债权人以及各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

同时，预重整程序中，预重整管理人派驻了大量工作人员前往四川省宜宾市

项目现场长期驻场开展各项预重整工作，一方面开展对安控科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另一方面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关心的法律问题进行讨论与沟通，协助安控科技在预重整期间维持正常经营状态。

#### 4、公开招募遴选预重整投资人

2021年9月27日，预重整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启动了安控科技预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工作；2021年10月18日，预重整管理人确认安控科技预重整投资人中选单位；2022年5月31日，在预重整管理人的组织下，预重整投资人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产投”）、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分别与安控科技以及预重整管理人签订了《预重整投资协议》；同日，创益产投、高新投以及安控科技控股股东俞凌向安控科技出具了《豁免函》；《豁免函》于2022年6月9日生效，共计豁免前述三家主体对安控科技的5.06亿元债权，豁免的债权金额计入安控科技资本公积。

#### 5、制作重整预案并组织债权人与出资人进行表决

2022年6月8日，预重整管理人根据安控科技预重整的进展以及安控科技的实际情况，制作了《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以下简称“《重整预案》”），并组织普通债权组与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中全体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对《重整预案》进行书面表决。截至2022年7月10日表决期满，安控科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与普通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预案》。

2022年7月8日，预重整管理人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安控科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6、识别公司的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

在预重整阶段，经预重整管理人查明，安控科技在工业自动化等业务领域积累了核心技术优势；安控科技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主要能源运营商的油气田提供长期稳定的自动化服务，是自动化行业中全国领先的服务提供商；被申请重整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职工队伍整体稳定，具备较高的重整价值。

在债权申报与审查、财产调查与资产评估、公开招募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签

署投资协议并协调债务豁免等预重整工作顺利开展的基础上，预重整管理人制作了重整预案并组织债权人与股东进行了表决，取得了债权人与股东的支持，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债权人的表决同意的效力将延续至正式重整程序，为公司正式重整程序中相关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提高了公司重整的可行性。

####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2022年10月24日，预重整管理人已向宜宾中院正式提交《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工作报告》；同日，宜宾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安控科技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安控科技清算组为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持续履行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职责，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具体工作。

#### 五、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 1、股票交易

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20年审计报告》包含“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表述，触及《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6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1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宜宾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2年10月25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股票简称仍为“\*ST安控”，证券代码仍为30037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 2、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已向法院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在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信息披露义务人

由于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管理模式尚未确定，在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前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李士强

联系电话：0831-6489947

邮箱：tf@etrol.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金润产业园 9 栋

#### 4、其他影响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并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5、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0 条、第 10.4.11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六、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如果公司 2022 年度出现《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 七、备查文件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15破申1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